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曹錦蘭

電話：(03)9322634#2302

傳真：(03)9367855

電子信箱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12005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376420303I\_1120056603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303I\_112005660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號公告發布，「指定除紙菸、菸絲、雪茄、鼻菸、嚼菸外，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，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行政室 112/03/25



1120005422